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中國文化常識比賽

比賽方式與規則

甲、初賽

題目:選擇題 25 題

方式:1. 每隊由四名學生組成,同組的各隊皆在同一時間、地點參加初賽。

2. 大會發給每位學生寫有 1、2、3、4 的答案牌,供答題用。
3. 由主持人唸題目,每題唸一次。唸完後五秒,當聽到計時鈴聲後,每隊四名學生均須舉答案牌作答,屆時未舉牌者,以零分計算。舉牌後不得更改,否則以犯規計,該題零分並扣團體總分一分。
4. 每隊派裁判二人,登記答案。裁判指示後下號碼牌時,學生才能將牌放下。
5. 比賽學生在比賽進行期間不得進行交談、耳語或做任何提示動作,每違規一次扣總分一分。
6. 每答對一題得一分,團體總成績為個人成績之總和,並扣減違規分數。
7. 以團體總成績決定名次,晉級決賽。
8. 每組初賽完成,由核分小組計算成績,並將入選決賽隊伍公布於會場。
9. 團體同分者,並列名次。若晉級隊伍過多,相互比較隊伍中最差的個人成績。如仍無法分出勝負,依序比較次差、次好、最好的個人成績

乙、決賽:晉級隊伍依組別序,參加決賽

題目:選擇題 25 題

方式:1. 參加初賽的四名學生,繼續參加決賽賽程,不得更換。

2. 大會發給每位學生寫有 1、2、3、4 的答案牌,供答題用。
3. 比賽前 15 題為個人項目,應個自作答;後 10 題為團體項目,允許四人交談、討論,再作答。
4. 由主持人唸題目,每題唸一次。個人項目唸完後五秒,或團體項目唸完後十秒,當聽到計時鈴聲後,個人項目每隊四名學生均須舉答案牌作答,團體項目每隊推派一位舉答案牌作答。屆時未舉牌者,以零分計算。舉牌後不得更改,否則以犯規計,該題零分並扣團體總分一分。
5. 每隊派裁判二人,登記答案。裁判指示放下號碼牌時,學生才能將牌放下。
6. 比賽的個人項目進行期間,不得進行交談、耳語或做任何提示動作,每違規一次,扣團體總分一分。
7. 團體同分者,加問個人項目三題,決定勝負。如前述方式仍無法分出勝負,加問一題,直到能定勝負為止。

附註:1. 大會由召集人裁決任何爭議及問題。如不服裁決,由領隊以書面述明異議之理由,向活動協調人提出。將由會長、協調人、召集人參與的會議中討論,會議的決議為最終裁決。

2. 大會得依現場或時間等因素,更改比賽方式。
3. 比賽場地嚴禁喧嘩、大聲交談與疑似作弊動作。違規者將由糾察員請出場。
4. 比賽當日將依賽程需要,將要求參賽選手個別入闈。因入闈時間長達數小時,參賽學生可攜帶書籍、電玩器,惟須保持安靜,不得與外界連絡。中午由大會供應午餐。
5. 試題與解答在同年八月的全美比賽完成後,將會分發到各參賽學校。